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觀維字第108323219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即日起停止依「高雄市寶來花賞溫泉公園足湯收費標準」徵收規費。

依據：規費法第13條第2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本市寶來花賞溫泉公園已委託民間經營管理，泡湯收費金額由營運廠商本市場機制自行訂定，爰依規費法第13條第2款規定，公告即日起停止依「高雄市寶來花賞溫泉公園足湯收費標準」徵收規費。

市長韓國瑜請假

副市長葉匡時代行